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7 號

在 20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於2003年5月9日刊登憲報）	113/2003
2. 《200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於2003年5月9日刊登憲報）	114/2003
3.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B）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5月9日刊登憲報）	115/2003

其他文件

- 第81號 一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3年5月6日
發表）
- 第82號 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2003年報（於2003年5月14日發表）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5月9日發表）

質詢

1.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2.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3.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4.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七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4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第5、8、10、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4、6、7、9、11、14、15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4、6、7、9、11、14、15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8位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3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16分，在楊耀忠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2位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麥國風議員發言期間，譚耀宗議員就麥國風議員展示物件是否違反了《議事規則》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表示她沒有干預是因為麥國風議員的發言內容，與他手持的紙板是相關的。

另有10位議員、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第二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

者26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

劉漢銓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在共建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的總體目標下，港粵兩地應該加快從更高的起點，研究和開拓新的及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本會促請政府就有關議題積極諮詢各工商專業界別，並盡快提出可行建議及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劉漢銓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5月15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4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4/05/2003
時間 TIME: 10:10:50 下午

動議 MOTION: 「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議案
MOTION "CALLING FOR THE RESIG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HWA"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9	26	
投票 Vote	29	25	
贊成 Yes	5	14	
反對 No	24	11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